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运行的第一年。面对繁重而复杂的机构组建和审批服务改革双重工作任务，我们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

一、总体情况

我们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推动行政审批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一次办成”改革等各项工作，积极打造“在泉城·全办成”审批服务品牌。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0件，办理依申请公开9件，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501件，办理网上留言110条，济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6条。

一是认真推行“五个公开”和“三项制度”。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聚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关键环节，梳理公布各项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办理程序、办理依据、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全面推行 “五个公开”，并通过局网站等及时更新、及时公开，确保群众和企业找得到、看的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确保各行政许可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二是按要求解读好重要改革政策措施。由我局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19年，我市大力推进工作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牵头部门之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7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方案》进行了发布，我局分管局长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并在局网站上公开有相关内容。

三是扎实做好重点工作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政府工作报告、我局2019年工作要点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重点工作，加大相关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尤其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以及各项利企便民新举措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在泉城·全办成”审批服务品牌。在局网站上增设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栏，将全年所办理的所有建议、提案内容进行了公开发布，同时公开了办理的总体情况。

四是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加强我局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对标对表先进单位，不断优化栏目设置，进一步拓展网站功能，有针对性地搞好行政审批服务业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结合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需要，开辟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展现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化展现模式。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办事功能，加强内容把控，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局网站协同联动、整合发展，起到良好宣传效果。

五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善办理工作流程，优化办理程序，确保依法合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9件。

六是深化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将前期分散在各部门的多部咨询电话整合到12345“一号受理”“一线连通”，陆续推进更多相关事项查询，通过热线接受群众投诉、监督，听取意见建议，进行服务回访，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利用市民服务热线民意调查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优势，不断改进审批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审批服务的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1245 | 124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0 |
| 行政强制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8 | 0 | 0 | 0 | 0 | 1 | 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 | 0 | 0 | 0 | 0 | 1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7 |  |  |  |  | 1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1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去年，针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按照新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厅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是：1、增加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入口的信息公开数量。2、在我局领导信息中，按要求增加了每名班子成员的简历。3、针对季度督查中存在的问题，在局网站增设了建议提案专栏。4、针对部分栏目内容更新较少的问题，适当增加了更新频度。5、针对机构组建后行政许可公开量急剧增加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适当增加了信息公开人员数量，授予有关处室人员一定权限，自行发布有关业务信息，从而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6、 进一步加强了政务新媒体的利用效率，完善了济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及时发布有关重要信息，宣传作用进一步增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较前年取得一定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上级文件要求，对照先进单位的经验，我局这项工作中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和不足之处，比如：目前尚未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尚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意见征集、局长办公会公开等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存在明显不足；局网站目前沿用原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网站，在栏目设置、画面美观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亟需根据新形势和政务公开需要进行改版提升；与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沟通交流，接受业务指导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审视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努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努力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30日